

##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 (國小特教身障類、國小特教資優類、學前特教類) 複選應試人員須知

- 壹、複選於 113 年 06 月 16 日 (星期日) 舉行，請上午場應試人員於 08 時 10 分至 08 時 30 分報到，下午場人員於 12 時 10 分至 12 時 30 分報到，報到地點：各試場休息室。請應試人員詳讀相關公告，務必同時確認個人當日所屬之試場、序位，以及休息室、準備室、試場之教室位置。
- 貳、上午場 08:30、下午場 12:30 於休息室內宣讀應試人員須知 (試場規則)，應試人員應入場聆聽，以避免權益受損，聆聽完畢後請在休息室中等候抽題叫號。
- 參、上午場第一場抽題時間為 08:35，下午場第一場抽題時間為 12:45。
- 肆、應試人員至準備室抽題前，應主動出示證件 (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證明文件)，如配戴口罩者請暫時取下核對。若試務人員有疑慮，請配合拍照及相關事宜。
- 伍、應試人員至準備室經試務人員核驗身份後方可抽題，抽題僅限一次，不可重抽。題目已事先於簡章內公布，應試人員應依所抽之主題內容及個案學生概況，設計課程內容進行教學演示，國小特教教學演示題目之學生概況情境為多人。
- 陸、國小特教類別、學前特教類別應試人員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以及手機、筆電、平板、3C 行動載具等電子產品入內準備室及試場使用，使用者視為違反試場規則 (使用即扣分、如有舞弊情形取消資格)，個人物品請放置指定的位置。準備室將提供每位應試人員白色 A4 影印紙二張及藍色原子筆一支。應試人員可以攜帶繕寫在該影印紙之草稿及自備之教科書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查通過清單內之教科書為限) 進入教學演示試場。
- 柒、應試人員可提供佐證個人經歷檔案 (限一冊，頁數不限) 於口試時給評審委員參閱
- 捌、進入試場前，應試人員的甄選證、抽題題目、個人經歷檔案請交由準備室工作人員傳遞予試場的工作人員，再轉交予評審委員簽章。應試人員如有個人物品，請放置試場外的置物籃中，不可攜入試場內。
- 玖、請聽從試場工作人員的唱名叫號後，再進入試場應試，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如依應試順序唱名叫號 3 次未到場者，即視為棄權。
- 拾、應試者不得攜帶教具進入試場，亦不得提供教案予評審委員，國小特教考場僅提供黑板、粉筆 (白、黃各 1 支) 及板擦，學前特教考場僅提供矮白板及白板筆 (藍、紅各 1 支) 及板擦，不提供電源，無學生在場。應試人員甄選證、文件、個人經歷檔案皆由試務工作人員傳遞，應試結束後再交應試人員攜出帶回。
- 拾壹、教學演示 15 分鐘，第 13 分鐘時按鈴一下提示，第 15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請應試人員立即結束教學演示，隨即進行口試 10 分鐘，第 8 分鐘時按鈴一下提示。
- 拾貳、應試結束請離開試場區域及樓層，如有個人物品放置休息室中，可返回收拾後立即離開考場。
- 拾參、113 年 06 月 18 日 (星期二) 12 時起可至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查詢個人複選成績。複選恕不另寄發成績單
- 拾肆、未盡事宜以簡章及聯合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為準。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